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原訴字第1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紫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王暐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少連偵字第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石紫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10行原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第14至16行原載「並配戴『色控傳媒映畫有限公司』之工作證(下稱本案工作證)」應予以刪除。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石紫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正，115年1月21日公布，並自115年1月23日生效施行。本次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二)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三)被告行為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對於被害人之詐欺犯罪所得數額門檻降低至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減刑部分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足見條件趨於嚴格，經新舊法比較，本案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較有利

於被告而適用之。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與所屬詐欺集團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身分不詳暱稱「Chris 誠」、「彥偉」、「幕雅」之成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本案犯罪屬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詐欺犯罪，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且依卷證資料，無應繳交之犯罪所得，故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惟該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六)爰審酌被告參與前開犯罪行為，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其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增加檢警查緝難度，助長詐欺犯罪盛行，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一)犯罪工具：

1.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供犯本案犯行所用，自應依詐欺犯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諭知沒收。至「備註」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因已隨同偽造之收據一併沒收，是不另予宣告沒收。

2.印文之偽造可透過電腦套繪方式，並不以偽造印章為必要，本案無事證顯示收據上之印文，係以偽造印章所製作，即不諭知沒收印章。

(二)洗錢之財物：

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所得財物，固為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被告既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本案洗錢犯行，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所詐得之款項，業經被告收取後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贓款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犯罪所得：

被告陳稱其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見偵卷第235頁反面），復無證據可證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不法所得，是尚無應對被告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情形。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有出示偽造之「色控傳媒映畫有限公司」工作證取信告訴人之行為，因認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等語。惟觀諸卷內證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未提及有使用偽造之工作證等語，再本案未扣得且未有該工作證翻拍照片在卷。從而，本案自難以該罪相繩，公訴意旨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然因此部分與被告前經認定有罪部分犯行間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蘇品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韋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應沒收之物	備註
未扣案之114年8月18日「色控傳媒映畫有限公司」收據1張（見偵卷第121頁反面）	偽造之「色控」、「林思柔」印文各1枚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少連偵字第3號

被　　告　石紫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石紫柔(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7023號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於民國114年8月間起，加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Chris 誠」、「彥偉」、「幕雅」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三人以上之不詳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負責收取詐欺款項。石紫柔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LINE暱稱「幕雅」等人於114年8月3日某時許，透過LINE聯繫黃誠楷，並向其佯稱：儲值會員點數後可與對象談話等語，致黃誠楷陷於錯誤，而同意儲值款項。石紫柔則經「Chris誠」提供之QR Code，至超商列印偽

造之「色控傳媒映畫有限公司」收據(下稱本案收據)，並配戴「色控傳媒映畫有限公司」之工作證(下稱本案工作證)，假扮為「色控傳媒映畫有限公司」(下稱色控公司)之外派專員「林思柔」，於114年8月18日12時2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富敦門市前，與黃誠楷面交取款新臺幣40萬元，其交付印有「林思柔」姓名之本案收據予黃誠楷收執，以此方式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色控公司、黃誠楷。嗣石紫柔得手後旋即離去，並依「Chris誠」指示將贓款丟包在指定地點，待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拿取，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黃誠楷發覺受騙訴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誠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石紫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經告訴人黃誠楷於警詢中指訴綦詳，並有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偽造之本案收據、偽造之本案工作證翻拍照片及新北市警察局林口分局刑案照片等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

二、核被告石紫柔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又被告所為之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行為，為嗣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再被告與本案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三、至本案收據1張，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至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不再重複聲請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檢　察　官　　邱郁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書　記　官　　王淑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